

#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四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四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p> <p>一、首次申請核定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p> <p>二、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動申請調整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裝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新增或依成本變動申請調整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裝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項新臺幣三百五十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簡稱事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手冊者，耗用較大行政成本審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本條依投入行政成本應繳納之行政規費：</p> <p>（一）第一款明定新設立之事業首次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者，每件應繳納之審查費。</p> <p>（二）第二款明定事業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係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動而調整裝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件應繳納之審查費。</p> <p>（三）第三款明定事業申請核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係因新增或因成本變動而調整裝置業務計費項目者，每項應繳納之審查費。</p>